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证券代码：000720）于2021年1月14日、1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属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华世纪公司”）挂牌转让江山汇 A、E 地块存货项目事宜，宁华世纪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受让方签署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本次交易有利于加速资金回流，有效推进公司现有以及拓展项目的开发运营。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实现利润约 3.7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宁华世纪公司挂牌出售存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050）。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